

合同编号：

技术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商水县淮河流域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编号：周财采购招标-2025-6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商水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采购招标-2025-6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入河排污口标牌	定制	套	13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EST-WQMS 型	套	6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定制	套	6	
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定制	套	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EST-TP-1000 型	套	6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EST-TN-1000 型	套	6	
采水单元	定制	套	6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定制	套	6	
控制单元	定制	套	6	
分析单元	定制	套	6	
辅助单元	定制	套	6	
配套设施	定制	套	6	
流量监测设备	XCLD-2000	台	6	
高清球机	DS2DF8C4ABCDH-SHHB/YSS	套	13	
前端 NVR	DS-7604N-E1-V3	套	13	

视频监控图像 AI 资源管理	定制	套	13	
配套设施	定制	套	13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系统	定制	套	1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	定制	套	1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	定制	套	1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 APP	定制	套	1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1317400 元，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条件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金额：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1）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33952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2）货物交付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33952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标验收确保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33952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服务一年后，产品质量无问题，设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11317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运行维护

设备免费运行维护期1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之日起。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违约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商水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富商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

供货人（乙方）：

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5 号双创
大楼 504 室

法定代表人：吕振华

委托代理人：王玉章

电话：136366076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长风园支行

账号：450768107884

2025 年 8 月 28 日